

# 南通市康桥油脂有限公司

## 一、二期项目原辅材料、生产设备、环保设施

### 验收后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咨询意见

南通市康桥油脂有限公司位于海安市开发区康桥路 2 号。该单位一期项目年产五万吨硬脂酸、甘油加工销售项目于 2007 年 3 月通过南通市环境保护局审批，通环表复[2007]037 号，一期项目已于 2009 年 2 月通过了南通市环境保护局组织的环保竣工验收。二期项目年产 10 万吨氢化棕榈硬脂（包含下游产品 5 万吨硬脂酸）、5000 吨甘油、黑脚扩产项目于 2013 年 10 月通过南通市环境保护局审批，通环管[2013]090 号，二期项目已于 2018 年 5 月通过了自主验收。

近年来，随着环保意识的提升，南通市康桥油脂有限公司对原辅材料、生产设备、环保设施等进行部分调整，主要为：

①原混合浓缩工序使用的盐酸不再使用，改用高效除油剂，不利环境影响降低；建设单位将甲醇储罐、制氢车间、加氢车间全部拆除，不使用甲醇及催化剂，改为采用外购硬化油（原是加氢车间的产品，做为后续生产的原料）进行水解蒸馏生产硬脂酸和甘油，减少了甲醇及生产过程中的废气及无组织排放，硬化油相较于棕榈油（加氢车间的原料）挥发性更低。

②建设单位一期验收 600 万大卡导热油炉 1 台、4t/h 燃煤锅炉 1 台、10t/h 燃煤锅炉 1 台，二期验收 6t/h 生物质锅炉 1 台，企业实际为 1 台 6t/h 燃天然气的蒸汽锅炉和 9.6MW 燃天然气有机热载体锅炉，燃料均使用天然气清洁能源，不利环境影响降低。

③环评中一期锅炉废气采用水膜除尘处理后通过 45 米高排气筒排放，二期锅炉废气采用水膜除尘处理后通过 45 米高排气筒排放，实际改为蒸汽锅炉废气采用低氮燃烧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导热油炉废气采用低氮燃烧+余热回收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环评中水解蒸馏装置中和罐经洗涤塔预处理后与其他废气汇总进入总水喷淋+催化裂解装置后高空排放，实际改为水解蒸馏车间废气经“碱喷淋+水喷淋+旋流塔+除雾器+RTO”处理后由 DA001 排放；环评中污水站废气与罐区废气汇总后经总管水喷淋+催化裂解装置后高空排放，实际改为原料罐区、污水处理站废气、危化品仓库废气采用碱洗喷淋+水洗喷淋+除雾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废水处理措施在原污水处理站的基础上新增一套中水回用措施“超滤+反渗透”。

④根据企业实际，确定企业危废实际产生情况。

⑤建设单位将甲醇储罐、制氢车间、加氢车间全部拆除，不使用甲醇及催化剂。改为采用外购硬化油（原是加氢车间的产品，做为后续生产的原料）进行水解蒸馏生产硬脂酸和甘油。醇储罐、制氢车间、加氢车间的拆除减少了甲醇及生产过程中的废气及无组织排放，硬化油相较于棕榈油（加氢车间的原料）挥发性更低，不利环境影响降低。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建设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原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变动，且不属于新、改、扩建项目范畴的，界定为验收后变动。”本项目验收后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均未发生变动，仅为原辅材料、生产设备、环保设施变动，且不属于新、改、扩建项目范畴的，因此判定为验收后变动。为此，企业编制了《南通市康桥油脂有限公司一、二期项目原辅材料、生产设备、环保设施验收后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以下简称《变动报告》），拟作为企业环保管理的依据之一。

受南通市康桥油脂有限公司委托，有关专家审阅了《变动报告》，提出咨询意见如下：

1、《变动报告》内容基本全面，反映企业实际情况。经进一步对照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文件中附件3要求完善《变动报告》后，对照现行管理要求，履行报备、排污许可变更等相关手续。

2、《变动报告》应规范报告名称；补充取代盐酸的高效除油剂的组分及有毒有害组织识别，分析其不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的合理性；补充不使用甲醇及催化剂生产直接改为采用外购硬化油后，三废的减少情况核算，完善工艺流程变动；补充天然气相较于原环评燃料减污量分析；补充9.6MW燃天然气有机热载体锅炉取代原有锅炉情况；明确无组织改有组织内容；核实车间拆除还是工段拆除；补充优化废水、废气处理措施后，三废产排量的变化，核算总量变化情况；补充固废变化前后清单。

3、相关变动需同步履行安全变更手续；补充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和报备情况，企业应根据变动情况，及时对环境预案进行修编并重新报备。

4、本咨询意见依据企业提供的《南通市康桥油脂有限公司一、二期项目原辅材料、生产设备、环保设施验收后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出具，企业应对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若公司建设性质、建设地点、产品规模、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发生了重大变更，须另行办理环保审批手续。

专家组：

李启成 2024年5月19日